

## **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大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期间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# **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

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润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9 日